**关于印发《东莞市“三旧”改造工作联络员会议制度》的通知**

东府办函〔2014〕5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三旧”改造工作联络员会议制度》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30日

**东莞市“三旧”改造工作联络员会议制度**

为加强全市“三旧”改造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常态化的“三旧”改造信息沟通、协调联动、议事决策机制，根据《关于建立健全常态化机制加快推进“三旧”改造的意见》（东府办〔2013〕151号）的要求，现制定东莞市“三旧”改造工作联络员会议（以下简称“联络员会议”）制度。具体如下：

**一、组成人员**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市社会工作委员会、市委政策研究室、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房产管理局、市法制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工作分管负责同志为市“三旧”改造工作联络员和会议成员。

**二、主要职责**

（一）定期听取市“三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旧’办”）、市有关职能部门及镇街汇报工作；

（二）审查省下达的“三旧”改造任务指标分配方案和“三旧”改造专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方案；

（三）审查“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改造单元批次计划和产业类项目年度计划；

（四）研究讨论“三旧”改造政策措施、连片组团式改造试点、产业类改造、存在意见分歧的改造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协调处理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研究处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制度**

（一）会议预备。联络员会议一般两个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市“三旧”办和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

市“三旧”办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草拟会议议题，也可以向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征集议题；各成员单位、各镇街也可以主动向市“三旧”办提交议题。市“三旧”办草拟的会议议题及会议方案报召集人审定。

（二）会议召集。联络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召集并主持，全体成员或与会议议题相关的部分成员参加。联络员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成员单位以外的相关部门参加。

需要会上研讨的会议议题及材料应最迟于会前一周发送给各参会单位，各参会单位应最迟于会前一天将意见反馈至市“三旧”办，由市“三旧”办汇总报送会议召集人。特殊紧急事项，经会议召集人同意，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三）议事决策。联络员会议坚持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讨论、会议决定的议事、决策原则。

联络员会议以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主要职责中的第（二）、（三）项经联络员会议审查后报市土地审批委员会审议决定；其他重要事项由召集人决定是否报送市土地审批委员会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四、部门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参与“三旧”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社会工作委员会研究通过“三旧”改造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区环境，培育成熟社区；

（二）市委政策研究室指导“三旧”改造政策研究、起草和实施评估，市法制局负责“三旧”改造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查；

（三）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重点把关“三旧”改造过程中的产业政策、产业准入、招商引资、商业网点布设、科技创新载体、金融支持等事项；

（四）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并落实“三旧”改造土地税费优惠政策，负责土地出让金的拨付和使用监督工作；

（四）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办理供地手续，负责土地确权、登记；

（五）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三旧”改造规划、政策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管理权限审批“三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合研究“两高一低”企业退出和旧厂房改造；

（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三旧”改造项目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结合“三旧”改造加大推广绿色建筑节能技术和推进宜居社区、名镇名村建设；

（七）市农业局配合研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三旧”改造的相关政策，指导镇街做好“三旧”改造中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八）市城乡规划局负责指导编制和组织审查“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三旧”改造单元规划、改造单元前期研究报告，办理项目的规划手续；

（九）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三旧”改造中房屋拆迁管理；

（十）市房产管理局负责指导“三旧”改造中房产调查，负责办理房产权证注销、登记，会同市国土资源局解决“三旧”改造中的房产、土地权属不一致等问题。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三旧”改造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联络员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络员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